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存在需要补充的内容。为了更准确和更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的信息，现补充披露如下：

在第五章“公司治理结构”第二节“报告期内公司治理非规范的情况”中补充以下内容：

作为中央企业的控股公司，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财务报表等未公开信息的情况。公司在要求相关经办人恪守保密职责的前提下，严格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控股股东报送月度财务快报、季度财务报表，向第一大股东报送季度股东名册，向实际控制人报送月度经营信息。

根据深圳证监局发布的《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及《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报备程序，并将未公开信息报送情况以及知情人员名单向深圳证监局报备。公司在未公开信息报送的保密方面高度重视，报告期内未发生未公开信息泄漏导致公司股价异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接受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高层和中层管理人员任免、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项目进行审计、对上市公司资产购置和对外投资项目审批以及实施产权代表报告制度等治理非规范情况。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